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城阳城址郭楼墓葬区考古工作概况 — 16 号、17 号、18 号墓发掘收获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17 年 1 月

本报告所有内容 & 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目錄

1. 工作背景	p. 3
2. 墓葬概況	p. 3
2.1 地理位置	p. 3
2.2 自然环境	p. 3
2.3 保存状况	p. 4
2.4 墓地概况	p. 7
2.5 与城阳城址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的位 置关系	p. 7
3. 发掘概述	p. 9
3.1 工作理念	p. 9
3.2 工作目标	p. 9
3.3 前期准备	p. 9
3.4 工作流程	p. 10
4. 重要发现	p. 21
4.1 墓葬形制	p. 21
4.2 出土遗物	p. 23
5. 现场文物保护	p. 27
6. 多技术手段支撑	p. 29
7. 多学科协作考古	p. 29
8. 公众考古宣传	p. 37
9. 主要收获	p. 39
10. 建议措施	p. 40

本报告所有内容 & 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1. 工作背景

2016 年 4 月底,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受信阳市文物管理局委托,并经河南省文物局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开始清理城阳城遗址区内 3 座被盗墓葬。墓葬编号分别为 M16、M17 和 M18。为赶在麦收之前发掘完 M16 和 M17,按文物保护法有关要求,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采取边发掘申报的办法,上报发掘申请与考古发掘同时进行。



城阳城址地理位置示意图

至 6 月底, M16、M17 清理完毕, 发掘清理概况已发布在《中国文物报》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8 版上。5 月 19 日, 省文物局将发掘申请保送至国家文物局, 至 7 月 18 日, 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颁发证照, 编号为考执字 2016 (4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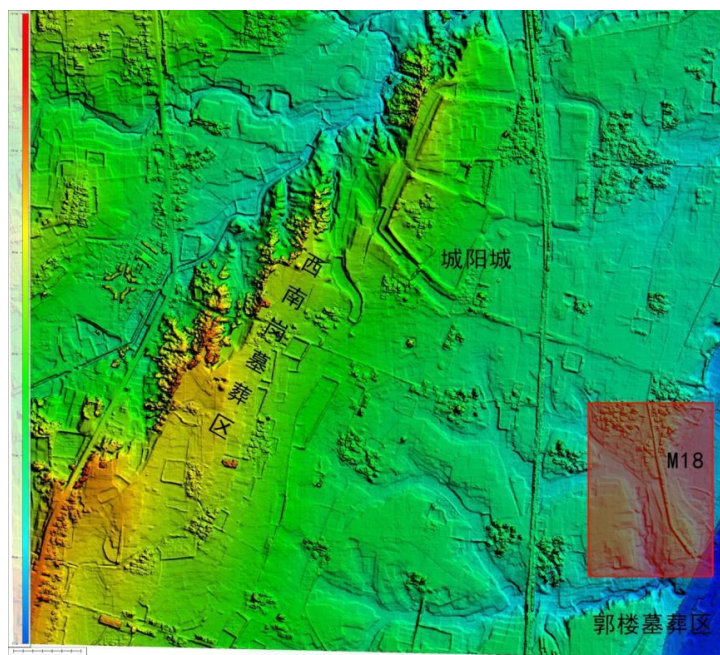
2. 墓葬概况

2.1 地理位置

M16、M17、M18 三座墓葬位于信阳市北部 25 公里的平桥区城阳城址保护区郭楼村南部。具体位置在郭楼村南部淮河岸边的提灌站东侧岗地上, 紧邻淮河故道。东经 $114^{\circ} 03' 40.73''$, 北纬 $32^{\circ} 20' 51.94''$, 海拔 80 米。其西北部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城阳城址。

2.2 自然环境

3 座被盗墓葬所在区域为低矮岗地, 紧邻淮河主流, 淮河在此处由北流转而略偏向东北。该处岗地在之前当地修建灌渠时, 被群众推掉一部分, 但仍可看出高于淮河主流河面。



本报告所有内容 & 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2.3 保存状况

(1) M16

墓葬北部中间处发现盗洞 1 个,大致呈圆角长方形,东西长 2.5 米,北侧及东侧有坍塌,南北宽 1.5 米,深 3.6~3.7 米,已盗穿椁板。发现时该盗洞已被盗墓嫌疑人回填。地表发现有被折断的椁室盖板残块,以及灰陶豆残片。



M16 盗洞现状



M16 盗洞周围椁盖板残片

(2) M17

中部发现盗洞 1 个,直径 0.9 米左右,深约 2.5 米,盗穿椁板,对墓葬造成严重破坏。盗洞发现时,洞口被盗墓分子用铁锹做支撑,上架木板、覆土覆盖。(见图五)估计这是他们想再次盗掘时预留,但尚未来得及再次盗掘即被群众发现。

地表发现有部分文物和盗墓所用工具,可知随葬品被严重盗扰。地表发现的文物有陶器、漆木器为主。其中陶器可辨有陶豆、陶罐等陶礼器,破碎严重,漆木器有椁板残块、漆绘木虎等。漆绘木虎有漆木虎和部分漆器、陶器残片等。



M16 盗洞周围陶片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M17 盗洞发现时上部覆盖物



M17 地表散落彩绘漆木器与陶盖



M17 盗洞现状



M17 地表散落椁板及陶片



M17 地表散落椁板



M17 郭楼 M1 地表散落陶片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公安机关从盗墓分子手中缴获 1 件青铜车
害,圆柱状,外端呈筒状,内侧一端外凸,
器身靠近内侧有一个圆角方形孔(插辖用)。
长 6 厘米,直径 5.8 厘米。该器物暂由公
安机关保存,从图片看为素面。



M17 缴获的青铜车害

彩绘漆木虎,发现时地表散落。残长 43 厘
米,高 16 厘米。先用木雕成型,再施彩绘。
老虎张口,齿外露,椭圆眼,四肢前屈,作
蹲伏状。体染黑漆,形神兼备。本器应为虎
座凤鸟架鼓中两个虎座之一,盗墓份子将其
从墓中盗出,或将虎座凤鸟架鼓严重破坏。



M17 彩绘漆木虎

(3) M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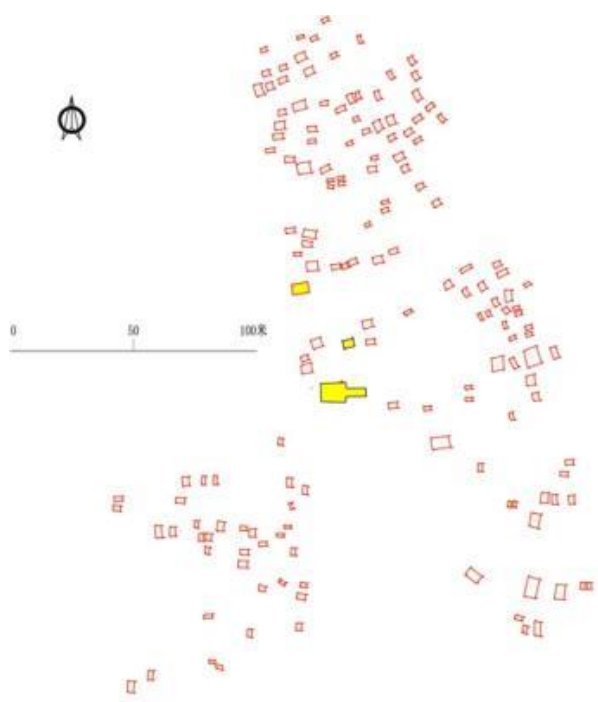
上部填土被挖了一个深 2 米左右的洞,口径
0.8 米左右,具体原因不明。为了更好的保
护墓葬,遂决定上报发掘。该墓没有盗至椁
室。椁室保存较好,没有被破坏。再次盗掘
即被群众发现。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2.4 墓地概况

经初步考古调查、钻探,三座被盗墓葬周围还有一定数量的墓葬分布,该区域应该是一处重要的战国时期楚墓分布区,可称之为郭楼墓葬区。这一墓葬区的发现,丰富了对城阳城址布局的认识。以往发现的墓葬都集中在城址西南岗地,且多为战国中期楚国贵族墓。郭楼墓葬区位于城址东南,紧邻淮河,多是中小型墓葬,不带墓道。以 M16、M17 为例,墓葬形制、尺寸以及出土遗物的数量和精美程度都较西南岗墓葬逊色很多。这种差异或许暗示了郭楼墓葬区墓葬级别应较西南岗墓葬低。



郭楼墓葬区部分墓葬分布图

2.5 与城阳城址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的 位置关系

(1) 城阳城址范围

考古工作表明,城阳城遗址范围广大,总面积 7.5 平方千米左右。遗址三面环水,东至淮河故道,西至 107 国道西沿十字江一线,北至十字江,南至邱庄村主干道沿跑马岭至王厂主干道一线。上述组成遗址的城阳城、太子城、墓葬区等三个部分的分布范围总和即为城阳城遗址的范围。

遗址地理坐标西南为东经 114.026244° , 北纬 32.346697° , 东北为东经 114.083182° , 北纬 32.373074° 。遗址区海拔高度 70~100 米。

(2) 城阳城址性质

-1. 1963 年 6 月,城阳城(当时称“楚王城”)被确定为第一批河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2001 年 6 月,城阳城址被确定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2013 年 5 月,国家文物局、财政部下发《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文物保发〔2013〕11 号),城阳城址被列入“十二五”专项保护 150 处大遗址名单之中。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4. 2013 年 12 月,国家文物局下发《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和立项名单的通知》(文物保发〔2013〕19 号),其中“城阳城址考古遗址公园”被列入立项名单。

-5. 2016 年 10 月,国家文物局下发《关于印发〈大遗址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文物保发〔2016〕22 号),城阳城址被列入“十三五”专项规划大遗址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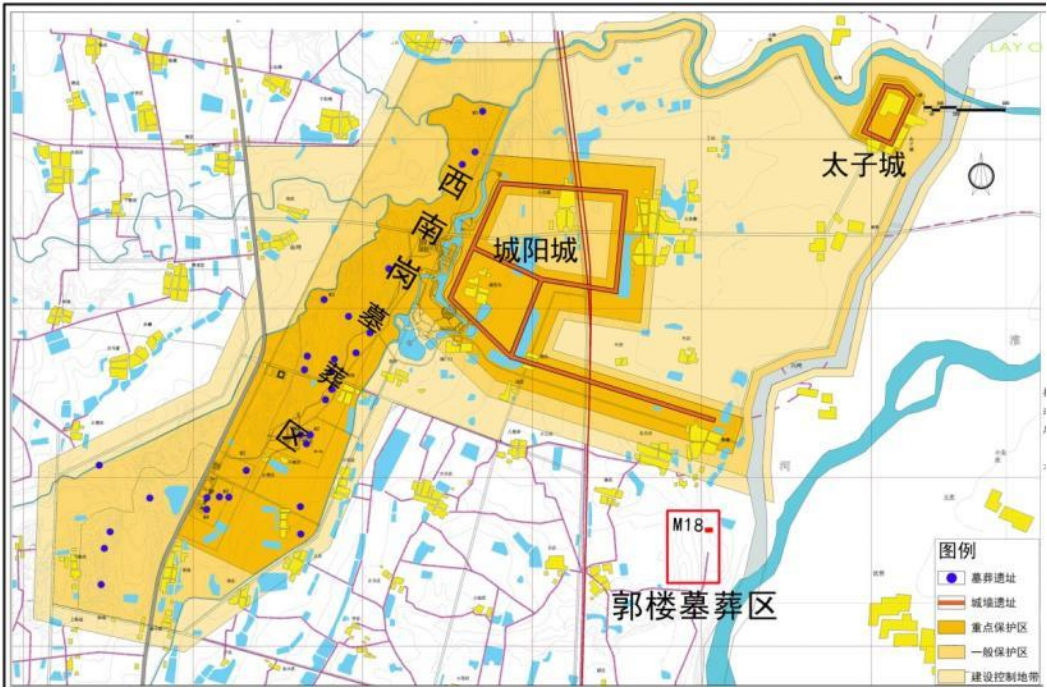
(3)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2004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字〔2004〕151 号文件公布了城阳城址的保护范围。

I 区:内城、防御城(即外城)、太子城。南以内城、防御城南城壕沟南 50 米;西面、北面以西墙、北墙下面的十字江对岸外扩 50 米为界直到太子城东北角;东西沿淮河故道外扩 50 米。

II 区:墓葬区。以一、二号墓为基点往北扩 2000 米,往西扩 1500 米;往东、南各外扩 10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各外扩 1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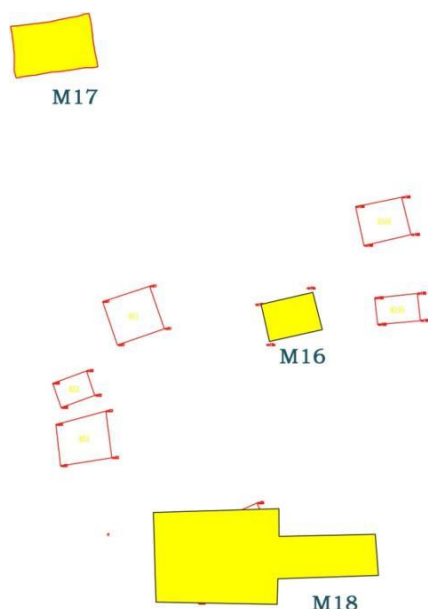


郭楼墓葬区与城阳城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示意图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4) M16-M18 相对位置

经实地踏查, M16-M18 在城阳城遗址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外。三座被盗墓葬位于城阳城址外城(即防御城)建设控制地带以南 160 米左右。M17 在最北部, M16 居中, M18 在 M16 西南。根据最新考古工作成果, 该区域应为一处战国时期楚文化墓葬区。



3. 发掘概述

3.1 工作理念

(1) 采用科技手段详细记录发掘过程及遗存信息, 以全面复原、重建墓葬发掘与建造过程为重要文物保护目标。

(2) 强化文物保护意识, 坚持考古工作与文物保护的密切结合, 保证出土文物安全, 以考古工作促进墓葬文物保护。

(3) 树立课题意识, 注重解决学术问题。

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 提高考古发掘工作的科技含量。

(4) 注重公众考古宣传, 通过“河南考古”官微及时发布考古工作过程和考古工作成果。

3.2 工作目标

(1) 完整记录墓葬发掘过程, 搞清墓葬形制与葬俗(多种影像记录/文字记录)

(2) 最大限度保存墓葬本体和出土遗物(现场文物保护贯穿整个发掘过程/实验室考古)

(3) 向公众传播考古工作知识, 分享考古发掘与研究成果(微博图文直播/微信介绍)

3.3 前期准备

(1) 建立测绘系统, 按城址的坐标系; 在墓葬周围设若干控制点。

(2) 摄影辅助系统, 灯光; 监控摄像; 延时摄影

(3) 物资准备: 铝塑板/包装膜/塑料桶/塑料筐/手套/口罩/防水标签

(4) 人员准备: 发掘人员/现场文物保护人员齐备。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3.4 工作流程

3.4.1 十六号墓发掘



表面清理-0616



樟板去掉-0627



墓室清理完毕 0626



樟室清理-0628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3.4.2 十七号墓发掘



平面 0506



椁室-0619



椁室-0616



椁室-0630



椁室-0620



椁室-0630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椁室 0618

3.4.3 十八号墓发掘

(1) 墓室清理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城阳城址考古队从7月初开始清理18号墓。根据墓葬表面清理情况,考古队决定待墓葬上方保护棚搭建完后再开始发掘。受连绵阴雨影响,考古工作曾一度暂停。一直到11月,考古队才集中力量全面转入对M18的发掘。11月底,墓室填土清理完毕。

(2) 椁室清理

墓室清理完毕后露出椁板,上面覆盖有“草苫”。考古队请示院领导,决定召开18号墓椁室清理专家咨询会。

12月3日,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与城阳城址保护区在城阳城址博物馆,共同举办了“城阳城址18号墓考古发掘和现场文物保护咨询会”。来自国家博物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湖北省博物馆、荆州文物保护中心等9个单位的17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会后,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考古队结合现场工作情况认真修改了工作预案。

12月4日至7日,工程队加固了墓壁。

12月8日,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科技保护中心派出研究人员对椁板覆盖物进行了加固,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学系派出多名研究生负责发掘现场采集有机质文物样品。中央电视台“考古进行时”栏目组派出3名摄像师,从墓室清理阶段即跟进拍摄,完整记录了考古工作过程。



本报告所有内容 & 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12月11日, 椁室第一层盖板被去掉。该层盖板厚35厘米, 非常沉重。盖板下面, 椁室内被水充满, 肉眼可见椁室被分隔成“6”部分, 有的区域还发现封板。当日, 去掉封板, 开始将椁室做降水处理, 结果发现椁室南部和西部中间的横梁下面是通的。实际上, 椁室分为主室、南侧室、后室三部分。



椁室降水过程中

12月12日上午, 开始清理后室和南侧室遗物。主要是上部掉落的封板。



南侧室第一层遗物



后室第一层遗物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12月13日上午,后室和南侧室第一层清理完毕。下午,经过紧张工作,南侧室第二层遗物露出,皆为仿铜陶礼器,初步观察有鼎、壶等遗物,部分鼎有盖,部分鼎内有编织物、淤泥和水。根据现场情况,考古队决定连夜加班清理南侧室的遗物,并决定将仿铜陶礼器等器物运至发掘现场临时实验室,以便对其内遗物进行精细清理。

12月13日下午17点40分左右,南侧室陶鼎内发现兽骨。按既定方案,考古队将陶鼎整体取出,并用包装膜包好。

12月14日(星期三),清晨6:30,动物考古专家侯彦峰与两名助手,一行三人前往郑州东火车站。10点57分抵达信阳东站,12点左右到达18号墓发掘现场。经过1个下午的紧张工作,63号陶鼎内兽骨经鉴定为1块完整的牛右侧肱骨,近端和远端骨骺未愈合;1块牛的胸骨;4块牛右侧肋骨。

14日一整天,考古队将南侧室与后室大部分遗物清理完毕。发现遗物有虎座凤鸟鼓、彩绘陶壶,以及青铜车害、车辖、戈等。



南侧室第二层遗物



63号陶鼎出土时照片



63号陶鼎用包装膜打包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陶鉴及尊缶



青铜戈



青铜车辖



12月15日上午,继续清理后室遗物;一部分人员开始清理主室,至中午下班时分,取出主室横梁,露出主室内椁盖板。相邻两块盖板用燕尾榫结合。

12月15日下午,陆续取出主室内椁盖板,露出主棺,棺外有棺束和荒帷。



主室内椁盖板



内椁盖板揭取工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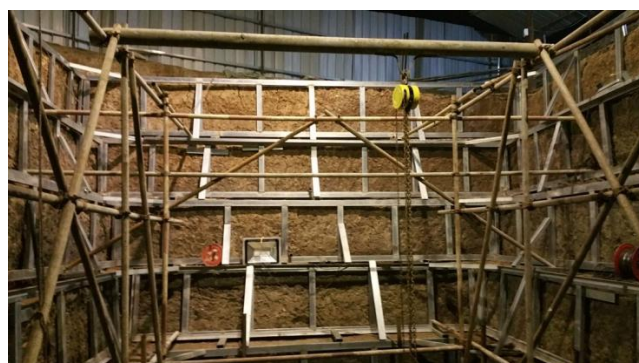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有内容 & 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主棺棺束



棺束及荒帷取样工作照



倒链及脚手架



12月17日,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科技保护中心派员来现场用薄荷醇加固了主棺表面棺束,以防在搬运过程中损坏。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将主棺放置到墓葬旁边的平台上,还要进行第二次加固才能使用起重机,将其运至博物馆。

12月16日,后室、南侧室完全清理完毕,仅剩主棺未清理。综合各种情况,考古队决定将主棺整体搬迁至实验室进行清理。现场开始搭建脚手架。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12月18日,为将主棺运到实验室做准备,主要包括焊推车、找车等琐事。

12月19日,临时实验室装修好。起运的各种准备工作业已完成。大家齐心协力,终于将主棺运至实验室。如下图。截止目前,主棺安放在临时实验室。近期,考古队会组织开棺。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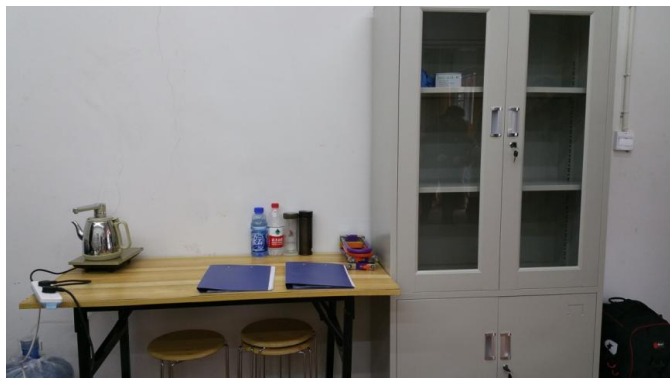
(3) 主棺清理

12月20日至12月28日,考古队做了大量的开棺准备工作,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组织工程队在临时实验室搭建了脚手架,之上放置横梁和倒链,以备起运棺盖用。

(2)补充完善了临时实验室设备,购买了一批桌椅、文物架、铁皮柜以及摄影辅助照明灯等。

12月29日上午,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科技保护中心研究人员在陈家昌副院长带领下来到放置主棺的实验室,开始做开棺的前期准备工作。研究人员首先用三维激光扫描仪对主棺进行了扫描,然后用薄荷醇加固了主棺侧板丝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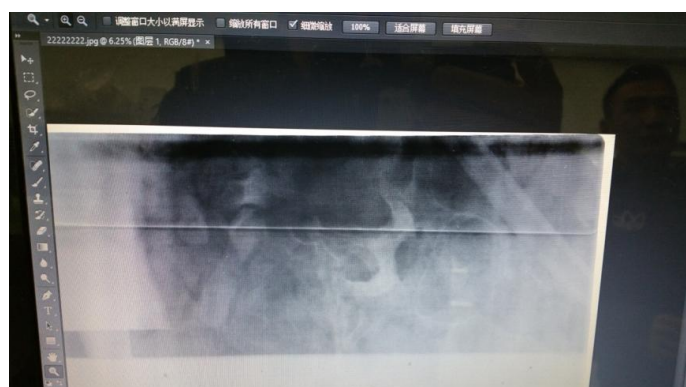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有内容 & 数据,包括相片 & 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12月29日下午,荆州文物保护中心派出3名人员,携带X光探伤仪,对主棺进行了整体扫描。该项工作一直持续到深夜12点多才结束。初步探测表明,棺内保存有人骨,其他情况不明。



12月30日上午,陈家昌副院长根据X光探测结果,决定先开启棺盖,然后再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工作人员首先在棺盖四角插入“L”型钢片,然后在棺盖两头将韧性较好的钢带慢慢塞入钢片,用先前放置好的倒链缓慢吊起。其他工作人员用包装膜对吊起的棺盖喷水后又进行了保湿封护。



初步观察,主棺内人骨保存较差,颅骨面部塌陷,仰身直肢。全身貌似裹敷织物,但腐朽十分严重,已不能辨其形状。左下肢外侧随葬一把弓,左上肢外侧隐约可见铜剑一把。棺内零散几只箭杆和几块类似鞋底之类的遗物。墓主人骨盆坐骨大切迹窄长,与男性特征相符。至于其他年龄等分析,尚待考古人类学专家做深入研究。



12月19日下午,考古队组织人员先将棺盖运至城阳城博物馆临时库房,然后开始主棺清理工作。清理开始之前,现场摄影摄像先对保存现状做了影像记录。

根据墓主人保存状况和现场工作条件,考古队决定不在棺内清理人骨,而是采取将墓主人整体移出木棺再进行精细清理。

首先,将散乱的“鞋底”和箭杆从主棺内取出。

“鞋底”经现场临时拼对,发现共有两件,恰好为一双,长27厘米左右。箭杆尾端有羽毛残留,但不见箭头。

第二步,将墓主人左侧的弓和铜剑取出。弓为木质,保存较差。铜剑长47厘米,带鞘,剑身、剑柄有织物覆盖,或为墓主人所裹敷织物。考古队员对铜剑进行了现场临时处理,先将覆盖在剑身上的织物去掉,然后在剑格处将剑鞘与剑身分开,缓慢将剑身从剑鞘中播出。剑身锃亮,呈银白色,寒气逼人,目测十分锋利。为防止铜剑氧化,工作人员在拍照完毕后将其放入纯净水中临时保存,待铜器保护专家做进一步处理。

第三步,工作人员采用钢带加柔性塑料板衬底,然后整体托起的办法,将墓主人从棺内取出,移送到临时库房。先做保湿处理,待准备工作做完后再进行精细清理。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4. 重要发现

4.1 墓葬形制

4.1.1 十六号墓

该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平面呈东西向长方形,东西长 4.40 米,南北宽 3.20 米,至椁板深 3 米左右。墓壁自口部向下略内收。墓葬北部中间处发现盗洞 1 个,大致呈圆角长方形,深 3.6~3.7 米,已盗穿椁板。

墓内填土夯打而成,大致可分为上层黄褐黏土和下层灰褐黏土两大部分。木椁室位于墓圻中部,平面呈长方形,一棺一椁,大部分倒塌,东西两端被盗洞打破。木棺位于椁室东部,已坍塌,未发现人骨。



M16 椁室坍塌

截止目前,18 号墓考古发掘现场已经回填,墓主人已从主棺内取出,该墓的主要考古发掘工作已经结束。下一步,考古队拟对墓主人进行精细清理,也包括详细的年龄、人种和营养结构分析。待墓主人清理完毕,这个墓的考古发掘工作才能画句号。后续研究将在春节过后陆续展开。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4.1.2 十七号墓

M17 位于 M16 西北 10 米处,为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平面呈东西向长方形,墓口略大于墓底。墓口东西长 6.35 米,南北宽 4 米,深 3.9 米。中部发现盗洞 1 个,直径 0.9 米左右,盗穿椁板,对墓葬造成严重破坏。

该墓内填土可分为 16 层,夯筑而成。填土上半部分为黄褐、红褐色相间,下半部分为灰色或青灰色黏土。木椁室位于墓圻中部,一棺双椁(内外椁)带头厢。外椁在墓圻中部偏西,内椁与棺在外椁西北部。头厢在外椁以东,仅东西两侧有木质壁板,南北两端则为土质。棺内发现竹席,未发现人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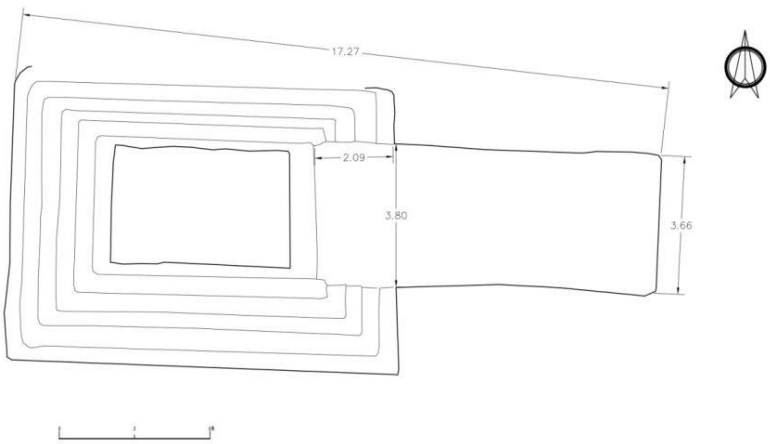


4.1.3 十八号墓

平面呈“甲”字形,分墓室与墓道两部分,斜坡墓道,墓道位于墓室东部。东西向,方向 88 度。

墓室东西长 10.41 米,南北宽 7.7 米,墓道长 8.98 米,宽 3.66-3.80 米,墓道深入墓室 2.09 米。至椁板,深 4.5 左右。墓葬总长 17.27 米,面积 104.25 平方米。

椁室东西长 4.78 米,宽 3.04 米,面积 14.55 平方米。



本报告所有内容 & 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4.2 出土遺物

4.2.1 十六号墓

椁室出土遺物主要在西部和东南部,以陶器为主,少量的青铜兵器和漆木器。陶器有鼎、豆、壶等,青铜兵器主要是戈和短剑。漆木器数量较少,有器座、箭杆、弓等。



陶壺



椁室盜扰遺物



椁室短劍



陶鼎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4.2.2 十七号墓

外椁东部被严重盗扰,仅在南、北角落发现有几个陶豆。随葬品主要发现于外椁南部和头厢,可分陶器、漆木器、玉石器、青铜器等几类。陶器以鼎、豆为主,另有壶、浴缶等器类;漆木器有镇墓兽、木虎、凤鸟、木梳等;青铜器则主要是车軎、车辖等车马器。



椁室遗物



陶壶



陶盥缶



陶浴鼎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4.2.3 十八号墓

18号墓出土遗物以仿铜陶礼器为主,有鼎、钆、盥缶、鉴、尊缶、圆壶等,漆木器主要是镇墓兽和虎座凤鸟鼓。青铜器较少,只有戈、车𦍋、车辖等类。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我院文保中心工作人员对出土青铜剑进行了保护处理。由于剑鞘、剑身用不同材质做成,文保中心工作人员先将鞘、身分离,然后将木质剑鞘暂时放纯净水中,剑身则用日本产 RP 高致密度薄膜按照剑的长度裁相应长度(每端长出 20 厘米),一端用封口机封好后,把宝剑连同底托一并放入袋中,然后再用透气的容器或密封袋(扎一些小洞)装半瓶硅胶连同 2-3 支脱氧剂也同样放入袋中,最后封口。

宝剑密封前先把表面水分用吸水纸吸附干净,密封后注意观察硅胶的颜色变化,当硅胶颗粒完全由蓝色变为浅红色时,就重复上述步骤再进行密封包装。

5. 现场文物保护

现场文物保护一直是本次考古工作的重要保障力量。从椁盖板覆盖“草苫”提取、内椁盖板覆盖物以及棺束、荒帷等脆弱质文物提取和保护,都离不开现场文物保护人员的积极参与。尤其是将主棺运至实验室进行实验室考古清理,现场文物保护人员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前文工作流程已经做了详细描述。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6. 多技术手段支撑

(1) 测绘数据

遗址坐标系/全站仪

(2) 影像数据

照相机, 多视角三维影像/重要发现用三维激光扫描

(3) 北京大学发掘数据库/出土遗物数据库

(4) 出土文物提取

正摄影像编号/分层提取保证出土遗物的位置信息

7. 多学科协作考古

本次考古工作, 动物、植物、人类学乃至法医学专家都参与到我们的工作中。与我们之前在多学科协作方面的研究相比, 本次考古工作, 多学科研究人员都是亲临田野考古一线他们放到田野第一线。

(1) 动物考古

12月14日(星期三), 我院动物考古专家侯彦峰与两名助手, 一行三人

到库房, 抬出装有 63 号陶鼎的塑料箱, 查看器物保存状况, 并准备好清理工作所需工具、器材:

(1) 干净的瓶子(盛放鼎内的积水);

(2) 各型号的封口袋(盛放鼎内遗物);

(3) 干净的塑料盒(盛放鼎内脆弱质遗物);

(4) 提取工具, 包括竹签、刷子、吸耳球、镊子、海绵等;

(5) 摄像器材、灯和相机。

(1) -1- 以下按时间顺序简述 63 号鼎内清理鉴定过程

14:40, 清理前摄影。



63 号陶鼎(摄影 聂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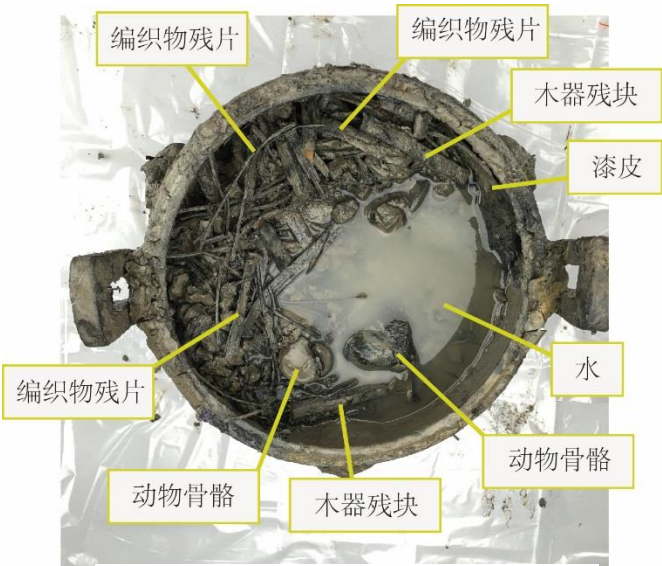


63 号陶鼎陶质器盖(摄影 聂凡)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63 号陶鼎清理前盛放遗物（摄影 王书芳）



63 号陶鼎清理前盛放遗物示意图

14:50~15:00，63 号陶鼎内所含遗物简析

63 号陶鼎内所含遗物初步鉴定为上层的编织物、木器、漆皮残片和底层的动物骨骼（如下图）。

由于 18 号墓所处地点的地下水位较高，棺槨长期浸泡在地下水中，两千多年来偶有地下水位上升或下降，棺槨内的水位也随之升降，加之该鼎盖破损，密封不好，所以墓室内漂浮的编织物残块、木构件、漆皮等进入了鼎内。动物骨骼体积较大且沉水，为随葬时放入鼎内的。

15:00~15:40，清理上层漂入物



检出木构件 1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捡出木构件 2



捡出漆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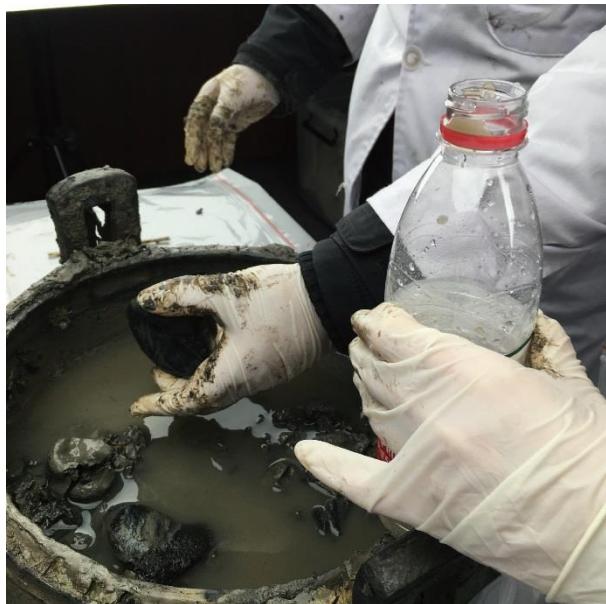
捡出土块



捡出编织物

本报告所有内容 & 数据,包括相片 & 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15:40~15:50, 提取鼎内的水样



提取鼎内的水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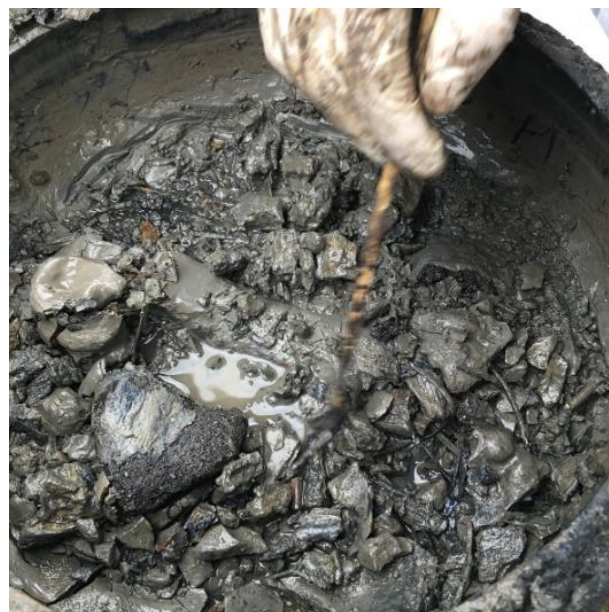


清理中 1

15:50~17:00, 清理动物骨骼



清理前



清理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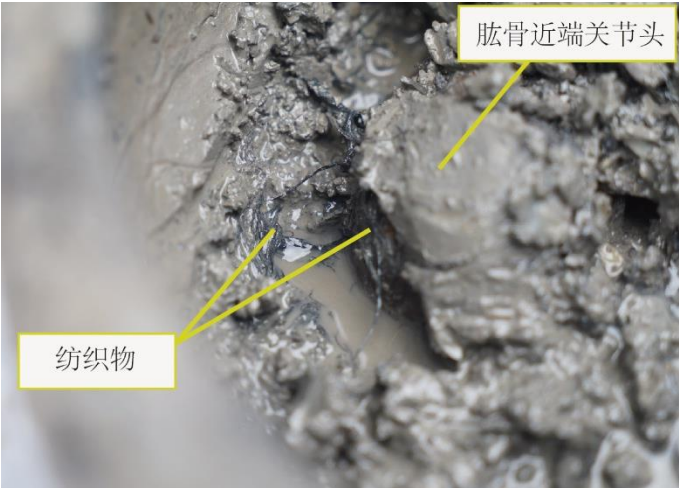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在清理过程中发现淤泥层下有一层纺织物



发现牛的完整右侧肱骨（近、远端未愈合）1件，胸骨残块1节，肋骨残块4根



在清理过程中发现的纺织物已覆盖至骨头



牛的胸骨



本报告所有内容 & 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胸骨下压着的肋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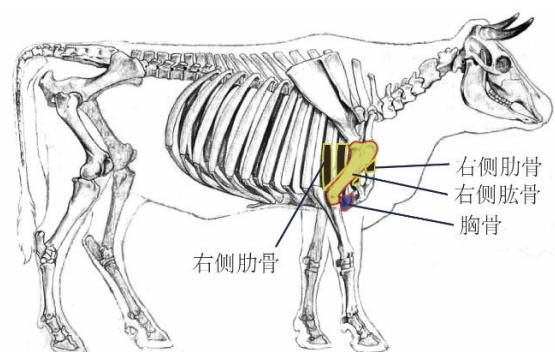
17:00~17:20, 清理暂告一段落

63 号陶鼎内的动物骨骼质地酥软, 轻触即碎, 需加固才能比较完整地提取。因为现场临时实验室材料不齐全, 本次清理暂告一段落, 未从鼎内提取骨头, 在陶鼎内加水后放入库房保存, 待日后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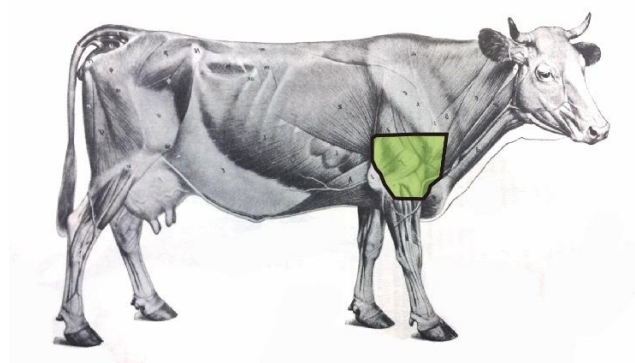
(1) -2- 63 号陶鼎内牛骨初步鉴定结果

出了 1 块完整的牛右侧肱骨, 近端和远端骨骺未愈合; 1 块牛的胸骨; 4 块牛右侧肋骨。

根据骨骼在鼎内堆放的形态、各骨的解剖位置、骨的大小等, 推断这些骨头是来自同一头牛。根据骨骺愈合情况, 可以大致判断动物的死亡年龄, 该牛的肱骨远端骨骺未愈合, 推断其年龄小于 1.5 岁。根据发现完整的右侧肱骨, 带有与之解剖结构相对应 4 根肋骨和 1 块胸骨, 推测随葬时盛放在鼎内的是一块既有骨头又有肉的牛右前肢臂部及胸前部。该鼎内的动物骨骼上覆盖有一层纺织物。这是一种仪式哪? 还是为了保持“肉食”的干净? 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其用意尚不明确。是生是熟, 只根据骨头, 肉眼是难以判断的。但根据“事死如事生”的观点来推测, 是熟的可能性比较大。



63号陶鼎内发现的牛骨, 在牛骨架上对应的位置



在牛体上对应的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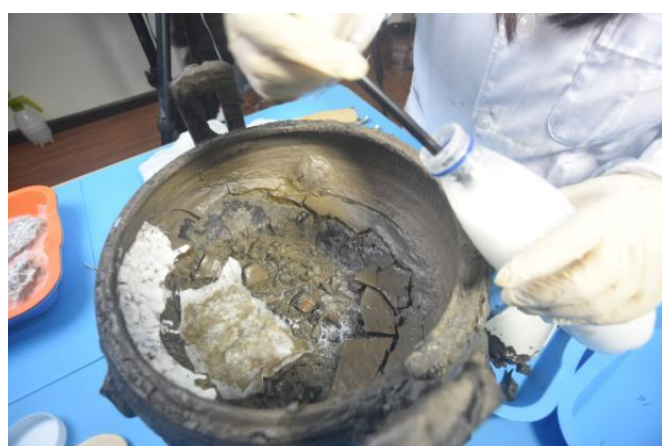
63 号陶鼎内出土牛骨在牛体上分布位置示意图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2) 植物考古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包括相片&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3) 法医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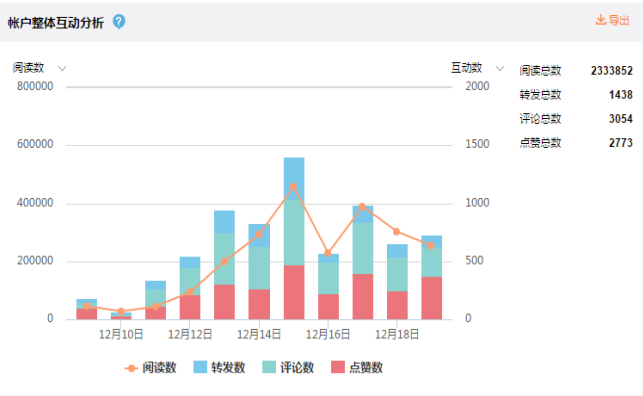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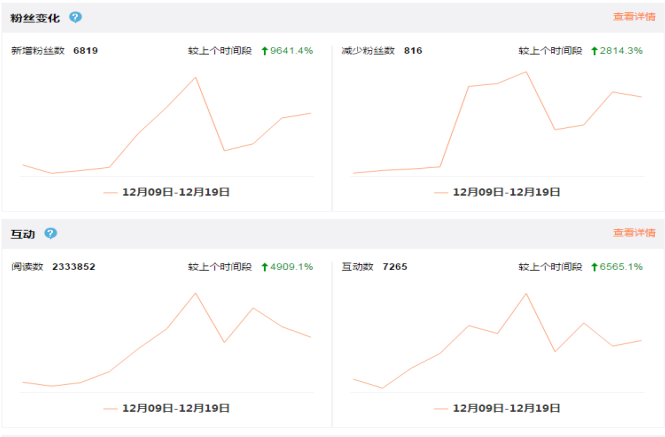


8. 公众考古宣传

18 墓考古发掘进入椁室阶段后，经请示院领导和省文物局领导，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城阳城考古队将墓葬发掘过程，在“河南考古”新浪微博上图文直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这种公众考古宣传形式，在河南省属首次。全国考古工作项目，进行图文直播的也很少见，诸多重要发现一般采用电视直播的形式进行宣传，如 2015 年海昏侯墓的发掘。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净增关注(粉丝)数约 6000 人,阅读量 233 万,互动 7000 余次,主页浏览量 4.8 万次



利用新媒体,如微博形式图文直播考古工作过程,与电视宣传比较起来,可以实现观众与考古队的互动,围观者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考古发掘工作。这对考古工作提出了更好的要求,但只要有利于展现考古工作者昂扬的精神风貌和严谨的工作过程,就应该积极推广。苏秉琦先生说过,“考古是人民的事业,不是少数几个专业工作者的事业。我们的任务正是要做好这项把少数变为多数的转化工作。”

本次微博图文直播,我们做了如下总结:

- 业内首次图文直播尝试,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其传播效果可能要超过 2016 年圆明园考古的央视直播
- 现场完善的防护措施、规范的操作程序、多学科及时介入等推广了我院的形象
- 尤其在年轻一代学者、学生中扩大了我院的影响力
- “河南考古”微博成为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比较活跃且有影响力的官方微博(目前粉丝 6.3 万人)
- 其中引起争议的问题需要今后同行共同讨论
- 微博是一个开放性的(相对微信而言)、传播速度和覆盖面都很强大的媒体,考古人要勇于尝试

9. 主要收获

7.1 墓葬年代

M18 与之前清理完成的 M16、M17 这 2 座墓葬,出土遗物也具有相同特征,年代亦应相近。陶器组合也非常相似,都是鼎、豆、壶或鼎、豆、罐。陶器则具有较明显的战国中期特征,因此, M18 的年代当为战国中期。

7.2 墓葬级别

考虑墓葬形制、出土遗物, M18 最多为下大夫一级墓葬。该墓葬只出仿铜陶礼器,不出铜礼器。

7.3 墓地与遗址布局

经初步钻探, M18 周围还有一定数量的墓葬,该区域应该是一处重要的战国时期楚墓分布区,可称之为郭楼墓葬区。这一墓葬区的发现,丰富了对城阳城址布局的认识。以往发现的墓葬都集中在城址西南岗地,且多为战国中期楚国贵族墓。郭楼墓葬区位于城址东南,紧邻淮河,多是中小型墓葬,不带墓道。M18 虽然带斜坡墓葬,但其墓葬形制、尺寸以及出土遗物的数量和精美程度都较西南岗墓葬逊色很多。这种差异或许暗示了郭楼墓葬区墓葬级别应较西南岗墓葬低。

本报告所有内容及数据,包括相片及绘图,均属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且受版权保护。任何人士如未获书面许可,一律禁止转载、发放或擅用本报告任何内容或数据。

10. 建议措施

(1) 郭楼墓葬区目前不在城阳城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鉴于墓葬区发现墓葬比较集中,出土遗物比较丰富,应尽快将该区域划作遗址保护范围。

(2) 应加大郭楼墓葬区巡逻工作,杜绝盗墓现象,加大投入,完善该区域基础设施。

(3) 应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开展资料整理和现场文物保护工作。